

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和 2019 年上半年财政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2018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和繁重的改革任务，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围绕全区“三次创业”大局，严格预算执行，深化预算管理，强化财政监督，积极化解政府债务，稳步推进财税改革，较好地保障了全年财政预算的平稳运行。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352436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0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3210 万元，新增地方债券收入 15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7769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1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52436 万元，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0275 万元，上解支出 7095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954 万元，年终结转 2614 万元，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98 万元。

全区“三公经费”支出 780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3.6%。其

中：因公出国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经费 747 万元，公务接待经费 3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56162 万元，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979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640 万元，转贷置换专项债券收入 5600 万元，上年结余 41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56162 万元，其中：区本级支出 125804 万元，置换专项债券安排的还本支出 5600 万元，调出资金 77699 万元，结转下年 2883 万元，净结余 4417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088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61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367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797 万元。全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6204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651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050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643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884 万元，年末累计结余 30846 万元。

二、2019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3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41%。其中，工商税收 490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34%；耕地占用税和契税 89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78%；非税收入 5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7802 万元，完成

预算的 50.9%，较上年同期增长 9.98%。其中，民生支出完成 1330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3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1%，下降 79.7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1%，增长 11.54%。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8.27%，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6843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900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522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69%，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68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198 万元，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820 万元。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及主要财政工作

上半年，全区财政收支运行基本良好，收入结构更趋优化，收入质效同步提升，支出管理显著规范，支出需求保障有力。2019 上半年，我们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蹄疾步稳推改革，务实创新促发展。积极发挥财税职能，落实减免政策，改善营商环境，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拓宽融资渠道，激发市场活力。一是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通过减轻企业税负，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等方式，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提升企业竞争力。同时积极筹划建设全区税情地图，通过税源分析、税收比对，强化税收征管，让企业在应享尽享的基础上，财税部门做到应收尽收。二是搭建新型政银企合作平台，破解中

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通过向三阳融资担保公司注入资本金、充实人员、扩大业务范围、简化审批手续等方式，让高陵三阳融资担保公司成为全省 3 家注册资本过亿的区县融资担保公司之一。**三是**积极推进国企改革，不断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和运营，提升国企资产效益。同时积极组建高陵区三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高陵区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打造国有资本运营企业集团，培育优势产业，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四是**稳步推进社保基金征收体制改革。不断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征管。

（二）提高站位防风险，优化结构保重点。工作中，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化解政府债务，防控系统风险，全力保障区级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一是**全力保障政府债务支出，将债务还本付息全部纳入年初预算，确保支出需求。积极清还拖欠工程款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2018 年至今已累计清还各类欠款 6.7 亿元。**二是**大力支持全区重点工作，全力保障非洲猪瘟防控、黑臭水治理、大棚房整治、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资金需求。1-6 月累计投入 1688 万元，有力支持重点工作推进。**三是**加大科教文卫等社会事业保障力度，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1-6 月，教育投入 28609 万元，完成教育系统债务化解工作，积极开展“名校+”人才引进工作，支持建成第一实验小学、第三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改扩建泾渭中学等 17 所中小学；卫生健康投入 28206 万元，

支持完成妇幼保健院公卫楼建设，鹿苑姬家药惠卫生院建设，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文化投入 1664 万元，完成西北民大旧址博物馆建设运行，开展千场戏剧惠民演出等。**四是**有力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8482 万元开展 5+2 美丽乡村建设、美丽村庄建设和老旧小区提升改造工程，改善群众生活环境。投入 2236 万元开展高陵黑车专项治理、新增更换免费公交、环卫车辆等，切实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群众出行环境。投入 16400 万元，启动新建改建东方红路西延、西环路南延、徐船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中水管道、循环大道、循环东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健全制度强管理，规范流程提效益。在财政管理方面，上半年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出台《高陵区财政支出管理办法》、《高陵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高陵区财政投资评审暂行管理办法》，修订《高陵区拆迁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审批权限，明确办理时限，不断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出台《高陵区部门预决算公开考核工作实施细则》，按照“四统一”要求规范公开全区预决算，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规范工资管理。进一步完善工资结构，规范工资管理模式，彻底解决工资管理不规范，发放形式不统一等问题。**四是**强化财政管控，提升效益防风险。加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上半年完成各类工程预算评审项目 138 个，审核资金 34019 万元，节约资金 4012 万元，节约率 11.8%；办理资产购置、调拨、处置事项 145 笔，有效提升资产监管；完成采购业务 173 笔，预

算采购额 13616 万元，节约资金 624 万元，节约率 4.6%。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措施

2018 年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为：一是大量资金沉淀，不能及时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二是个别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不高，一定程度上造成财政资金浪费。

2019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基本正常，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政府性基金收入执行缓慢，短收规模较大，财政平稳运行压力加大。二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后，财力缺口扩大，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突出。三是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部门预算缺乏前瞻性，造成年初预算项目执行缓慢，执行中部门频繁追加项目。

下半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本次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减税降费”，加强收入征管，努力降低政策调整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全力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建立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机制，防止资金长期沉淀，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四个办法，理顺业务规范管理，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今后，全体财税干部将锐意进取、埋头苦干，积极适应新环境、应对新挑战，推动大西安主城区建设。